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茂丞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茂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王茂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月30日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應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聲請意旨所述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12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證，而受刑人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3年3月1日，其假釋後尚餘刑期未執行完畢，故本件聲請正當，自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鄧弘易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